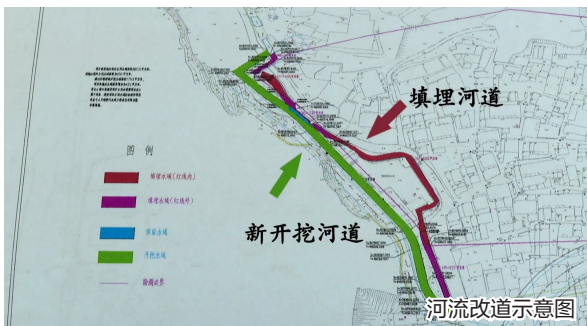


瑞祥新区西岙河上游为何会“断流”？

■记者 陈峥 叶佩伦

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稳步推进,在无数治水人的努力下,水清岸绿的优美环境又回到了市民身边,我市部分河道更是被评为“温州市最美河湖”,瑞祥新区三叉河就是其中之一。不久前,民间河长们焦急地向《直击焦点》栏目反映,三叉河的源头之一西岙河正面临断流、“消亡”的危险。情况真的如此吗? 记者随即展开了调查。



西岙河上游断流 雨天形成“路上溪”

3月29日上午,记者与民间河长来到瑞祥新区安阳路和瑞枫线交叉口,顺着北侧改造中的道路,走到文昌路的小公园前。在靠近西侧山边,一条小溪宽窄不一,宽的有三四米,狭窄处不足一米。溪水顺着山体往下流,消失在一座小桥下“涵洞”内。顺着溪流往上走,溪流在一处废弃采石场的人口处断了,断头处上方被建筑砖石填满,上面还摆放了一个建筑垃圾铁皮收纳箱。

民间河长进入采石场山坳内寻找,发

现一侧山体上有水流落下,形成了一个“小瀑布”,瀑布流下的水汇入旁边的一处小水塘后消失。“我们一路走过来,发现水流在这里断头后,应该流到地下去了。”民间河长吴万焕说。

记者等人从山体走势和溪流的走向,初步判断下游的溪流和上游的水塘之间是相连的,中间部分被填埋了。走访时,正值天空下小雨,民间河长们发现,溪流断头处旁边的道路上形成了一条“路上

溪”。“小雨就已经在地上形成水流了,如果台风天下暴雨,这个地方的水肯定会漫到路面上。”民间河长张万建说。

由于此处西岙河上游属于一个山坳,周边山水汇集到这里,民间河长们担心汛期排涝存在问题。“这个地形刚好是一个漏斗型,两边高中间低,如果汛期发生暴雨山洪,那么洪水势必会影响到旁边小区,危及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民间河长洪端良说。

河道岂能改涵管 新开挖河道哪去了

记者和民间河长们顺着水流往下游走,发现溪水流入桥下涵洞,而与溪流交叉的是正在施工中的文昌路,通过无人机航拍发现,道路施工场地内有不少断裂、裸露的涵管,涵洞方向一百多米外正是西岙河。

民间河长推测溪水从桥下进入了涵管,然后通往西岙河,但破损的地下涵管,能否发挥通水排水的功能令人怀疑。“西岙河上游被填埋断流,这里又变成地下河,相关部门有没有进行监管?”洪端良发问。

通过调查,记者拿到了一份2018年

12月瑞安市水利局给瑞安市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瑞祥该储备地块河道改线占用水域的批复文件。批复显示,对西侧西岙河部分河道进行填埋,并往西改线开挖新河道,要求新河道平均宽度6米。原先填埋、占用的水域面积是1271平方米,新开挖水域面积是1763平方米,增加了水域面积492平方米,要满足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那么,西岙河上游这段河流,到底有没有按照批复进行施工呢? 记者走访了水利部门。市水利局安阳水利所所长何晓东告诉记者,建设单位没有按照批文

要求实施。“按照批文的要求,他们没有开挖到位,2019年3月,我们曾经去那边检查,就发现这个问题,然后也函告过对方。”何晓东说,根据当时的批复要求,相关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先开挖后填埋的原则,新河道要经水利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河道填埋,这意味着新河道的验收是老河道填埋的前置条件。

根据批复中的规划图,记者了解到新开挖河道长度近300米,从废弃采石场到地下涵管处,对比实地走访的现状,西岙河上游河道宽度大多没有达到6米的标准。

整改?“针对西岙河上游这一段,目前还是没有相应的开挖和疏浚计划。如果是已经完成施工的河流,按职责来分,由当地街道为主进行疏浚。”陈海强说。

【编后】

水是河流的灵魂,更是“三叉河”能够荣获温州级美丽河湖的基础。作为三叉河三个源头之一的西岙河,从2019年河道改造后可谓“命运多舛”,上游河道变成“小溪”,部分河道改成地下涵管,整条河道可以用“面目全非”来形容。文件批复和现状形成了鲜明对比,折射出相关部门“重批轻管、以批代管”的思维。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引起重视,尽快协商拿出一个可行的办法,消除隐患、畅通河道,还西岙河及周边群众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

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困”问题

市民监督团去年开展

新闻媒体监督活动47次

本报讯(记者 陈峥 蔡鹏程 程春阳) 2022年,市民监督团聚焦民生热点,共开展新闻媒体监督活动47场次、防疫志愿服务14场次,问题整改率达82.6%。日前,市民监督团2022年度工作总结交流会议召开,表彰了“十佳优秀监督员”“优秀监督小组”。

据了解,去年,受疫情影响,市民监督团监督场次略有缩减,但依旧紧跟大方向,强监督、抓落实,监督活动涉及安全生产、五水共治、道路交通、人居环境等民生问题,为老百姓解决了“急、难、愁、困”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得到群众广泛好评。同时,市民监督团开启从点到面的精细化监督新格局,开创多条特色监督之路。去年,市民监督团紧密结合《直击焦点》栏目,全年参与《直击焦点》监督8次,对老大难问题进行追本溯源,与部门一同寻找解决之法;与《作风建设 局长在线》栏目开展全年互动,累计参与录制包括反馈项目达到16期,从前期调研到节目反馈,与局长面对面,让政策解读更亲民,

让问题聚焦更直接,也让整改力度更有效。此外,市民监督团还与基层政府单位配合、联动,继续做好八美八化、垃圾分类、食品安全、交通治理、一把剪刀、一把扫帚等系列监督活动,形成监督矩阵,助推部门提质增效。

“组织于民间,来自于草根”,2012年7月11日瑞安成立市民观察团,并于同年11月正式更名为温州广电市民监督团——瑞安分团,简称瑞安市民监督团。瑞安市民监督团的成立,把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紧密结合,着力构建大督查格局,形成大督查合力,营造强大舆论声势,助推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重要项目的落实,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十余年来,监督项目千余件,督促解决整改落实800件,参加监督员10000多人次,成为一支重要的群众舆论监督战线的“铁军”。

2023年,市民监督团将继续以满腔的热情和对监督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成为推动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重要力量。

女子溪流游泳溺亡

法院这样判！

本报讯(通讯员陈依涵 记者潘益慧) 陈女士(化名)在溪流游泳时不慎溺水身亡,家属悲痛之余将当地农家乐及相关部门告上法庭。近日,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生命权纠纷案件,认定陈女士的行为属于自担风险,依法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桃花溪(化名)是我市一自然溪流,在溪流沿岸处,某旅游公司经营着一家农家乐,并在溪面上放置竹筏以供游客选择在竹筏上饮食、戏水。

57岁的陈女士是一位游泳爱好者。2022年8月,陈女士与朋友相约桃花溪游泳,在农家乐所在沿岸的竹筏附近下水。十分钟后,陈女士独自向溪流下游岸边游去,却不慎溺水,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陈女士家属对受害者溺亡区域的深度进行估量发现,此处水深显著高于周边区域。陈女士家属认为,农家乐的经营者在桃花溪经营水上游乐项目,放任游客游泳,还售卖泳衣等吸引游客到此游泳,应对经营范围内的游客尽到安全提示及安全保障义务;相关部门作为管理者既没有对具体水深进行标识、警示,也没有对农家乐以上水上项目吸引消费者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同样存在过错。家属遂将当地镇政府、水利部门、农家乐及其经营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1666137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农家乐在提供竹筏租赁、泳衣售卖服务的同时,有配备安全员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当日,受害人陈女士并没有到被告农家乐处消费。桃花溪两岸多处立有警示牌,提示“水深危险、禁止游泳”或“水深危险、请勿游泳”等,但天气炎热时,仍有周边居民来此处

游泳。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农家乐是否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相关部门是否负有管理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农家乐作为经营者,对其经营范围内的场所、人员、物品等具有安全保障义务。农家乐于桃花溪内放置竹筏供消费者饮食、戏水,其经营场所的延伸仅为竹筏,原告无证据证明被告农家乐为桃花溪的承包经营者。受害人陈女士是在自行下水游泳过程中不慎溺亡,并非在被告提供的竹筏上戏水而落水溺亡,陈女士的溺亡与农家乐的经营活动没有因果关系,故被告农家乐对陈女士自行下水游泳不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桃花溪属于自然形成的天然河流,并非游泳等水上项目经营场所。从河流的行政管理主体来讲,镇政府、水利部门无权禁止公民自行进入桃花溪这个开放的空间,客观上也没有条件对溪流进行全流域水深标注及全程安全监管保障。

因桃花溪水底水纹复杂,又常有居民到此游泳,故当地有关单位在两岸多处设立警示牌,陈女士作为成年人,对游泳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性应有预见,却仍下河游泳,放任危险发生,应风险自担。

瑞安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上判决。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案已生效。

法官提醒:个人是自身生命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在参与文体娱乐活动前,要充分了解该活动的风险性,活动过程中要时刻谨慎,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安全,并避免对他人造成损害。

遗失

遗失温州东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由瑞安市人民医院开具的浙江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一张,票据号:№0356040471,金额:5070元,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麟咏服装店的公章、法人章(潘林勇)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海滨水厂的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游 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



瑞 安 市 委 宣 传 部
瑞 安 市 融 媒 体 中 心 宣
瑞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